

证券代码：000851  
债券代码：112324

证券简称：高鸿股份  
债券简称：16 高鸿债

公告编号：2016-097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业绩考核**  
**对标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第六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4 年 6 月 9 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对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4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以国资厅分配[2014]400 号《关于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备案有关意见的复函》，对高鸿股份本次激励计划予以备案。

3、2014 年 8 月 7 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4 年 9 月，高鸿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无异议。

5、2014年9月30日，高鸿股份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4年9月）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4年10月23日，高鸿股份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7、2014年11月14日，高鸿股份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部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不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方案的实施，董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方案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激励对象人数由150人调整为144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由745万股调整为725万股。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内容以及股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方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授予日为2014年11月14日。公司和激励对象已满足本次方案规定的各项授予条件，同意公司向144名激励对象授予725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对于自己获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高鸿股份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高鸿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并对本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高鸿股份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

8、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4年11月27日上市。

9、2016年6月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52）。

##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条件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1) 第一个解锁期（2016年）：2015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 EOE（(EBITDA +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2) 第二个解锁期（2017年）：2016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 EOE（(EBITDA +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3) 第三个解锁期（2018年）：2017年度利润总额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23%，达到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利润总额的75分位值以上；调整 EOE（(EBITDA +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不低于13%，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公司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较2013年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8%，达到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75分位值以上。

在禁售期内，利润总额、调整 EOE（(EBITDA + 研发费用（管理费用列支部分））/净资产）、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合计均不低于2013年度水平。

禁售期内，各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 三、限制性股票计划设立对标企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上市公司激励对象行使权利时的业绩目标水平，应结合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和自身战略发展定位，在授予时业绩水平的基础上有所提高，并不得低于公

司同行业平均业绩（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水平。”公司主营业务包括 IT 销售、企业信息化和信息服务业务，2014 年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为零售业（行业代码 52），因此设置了国内对标批发零售类企业。此外，从公司整体规划来看，将通过升级企业信息化系列产品，为企业信息化建设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通过进军移动互联网和文化创意领域，获取核心技术及内容资源，未来公司将逐步提升企业信息化业务及信息服务业务的盈利水平，是公司战略转型的关键。未来公司将重点发展盈利能力较强的企业信息化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的业务，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考虑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需要，设立了国内对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公司的企业信息化业务和信息服务业务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划分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选取该行业有可比数据的上市公司，对标公司具体如下：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
| 600764.SH | 中电广通 |
| 600476.SH | 湘邮科技 |
| 600410.SH | 华胜天成 |
| 600289.SH | 亿阳信通 |
| 002544.SZ | 杰赛科技 |
| 002316.SZ | 键桥通讯 |
| 002280.SZ | 新世纪  |
| 002232.SZ | 启明信息 |
| 002148.SZ | 北纬通信 |
| 002093.SZ | 国脉科技 |
| 300324.SZ | 旋极信息 |
| 300312.SZ | 邦讯技术 |
| 300302.SZ | 同有科技 |

|           |      |
|-----------|------|
| 300264.SZ | 佳创视讯 |
| 300050.SZ | 世纪鼎利 |
| 300044.SZ | 赛为智能 |

在年度考核过程中行业样本若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或本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 四、剔除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原因

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考核基期为 2013 年,样本中新世纪(002280.SZ 现股票简称联络互动)和世纪鼎利(300050.SZ)均于 2014 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经公司七届六十五次董事会批准剔除样本。具体情况如下:

##### 1. 新世纪(002280.SZ)

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9 日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数字天宇 100%股权事项获得证监会通过,本次增发股份数量为 1.35 亿股,发行价格为 12.86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7.39 亿元。本次重组构成重组上市,公司名称由杭州新世纪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杭州联络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面向电力、烟草等重点行业客户开发企业应用和办公自动化系统等应用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变更为移动终端操作系统、中间件平台及相关应用的研发与运营,主要收入来源为应用分发收入。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13           | 2014           | 变动     |
|--------------|----------------|----------------|--------|
| 资产总计         | 498,202,212.14 | 961,217,375.93 | 92.9%  |
| 股东权益合计       | 425,386,450.66 | 843,848,530.80 | 98.4%  |
| 营业总收入        | 215,805,316.36 | 322,499,271.41 | 49.4%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41,403,924.81 | 165,378,593.89 | 499.4% |
| 其中重组资产净利润    |                | 165,331,000.00 |        |

##### 2. 世纪鼎利(300050.SZ)

2014 年 11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申请获得证监会批复。本次

增发股份 3,345 万股，发行价格为 15.53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5.13 亿元，标的公司为智翔信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名称由珠海世纪鼎利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世纪鼎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提供移动通信网络测试、优化、规划软件及服务新增职业教育。收购标的公司于 2015 年起纳入世纪鼎利合并报表，其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超过世纪鼎利 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0%，其主营业务和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单位：元)     | 2013             | 2014             | 2015             | 收购资产 2015      | 收购资产占比 |
|--------------|------------------|------------------|------------------|----------------|--------|
| 资产总计         | 1,534,896,169.89 | 2,370,173,129.41 | 2,431,323,003.90 | 765,887,002.00 | 31.5%  |
| 股东权益合计       | 1,408,825,274.62 | 1,961,043,267.60 | 2,066,534,294.88 | 541,798,855.92 | 26.2%  |
| 营业收入         | 351,167,702.83   | 447,054,332.62   | 696,042,386.18   | 237,687,444.31 | 34.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9,236,012.73   | 43,858,205.45    | 114,433,558.12   | 58,348,649.29  | 51.0%  |

综上，对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6 家对标企业中上述 2 家剔除。

## 五、补充对标企业基本情况

### 1. 皖通科技（002331.SZ）

是一家专业化从事高速公路信息系统集成的企业，是少数具有高速公路信息系统建设高端核心软件企业。公司主要从事高速公路信息化建设领域的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开发及运行维护业务。公司是安徽省首批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二级资质”的公司，拥有“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安全技术防范行业一级资信等级证书”等。公司以软件研发为核心，主营业务分为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以及产品销售，其中系统集成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5%以上，与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可比性。

### 2. 榕基软件（002474.SZ）

公司是一家从事软件产品和服务的上市公司。公司以软件产品的开发与销售为核心业务，并以核心业务的发展带动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的发展，同时还重点培育了包括质检三电工程企业端运维服务在内的软件服务业务。公司的业务模式包括软件产品开发及服务与计算机系统集成业务，其中软件产品及服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70%以上，与我公司的主营业务具有相关可比性。

### 3. 高鸿股份企业信息化业务情况

公司已取得多项资质，包括计算机系统集成一级资质、涉密甲级资质、建筑智能化设计甲级资质、安防资质等，在建筑智能化弱电集成、计算机集成项目中具有较强的资质优势。公司子公司高鸿数据在企业融合通信细分市场具有广泛的行业影响力，是国内重要的系统集成服务提供商和信息化产品方案供应商。大唐融合呼叫中心业务具备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和丰富的技术服务经验，凭借其专业的解决方案、优质的服务、卓越的管控能力，组织开发和实施了多个电信行业、广电行业、政企等多个行业的大型应用项目，成长为业内知名的呼叫中心产业及融合通信领域、行业应用解决方案及三网融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目前在广电行业客户服务系统市场占有率第一。

#### 4. 可比数据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基期为 2013 年，补充对标企业及公司 2013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 项目(单位:元)     | 高鸿股份             | 皖通科技             | 榕基软件             |
|--------------|------------------|------------------|------------------|
| 资产总计         | 5,507,345,220.01 | 1,226,046,484.96 | 1,580,829,480.17 |
| 股东权益合计       | 2,336,764,503.27 | 786,296,815.16   | 1,350,975,904.24 |
| 企业信息化及信息服务收入 | 1,163,728,258.02 | 794,848,110.65   | 603,142,394.74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2,176,395.94    | 70,763,819.33    | 62,838,706.64    |

新补充的两家上市公司业务与公司有相关可比性，2013 年的盈利水平（利润额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好于公司，作为新补充的对标企业客观合理。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拟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进行了核查，认为：

对标企业样本中新世纪（002280.SZ）和世纪鼎利（300050.SZ）的经营情况，确认均于 2014 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同意剔除其作为对标企业。新补充的两家上市公司皖通科技（002331.SZ）、榕基软件（002474.SZ）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可比性，2013 年的盈利水平（利润额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好于公司，作为新补充的对标企业客观合理。

以上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 七、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我们作为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审查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及其他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认真审阅了议案内容，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方案》的规定。

2、我们认真核查了对标企业样本中新世纪（002280.SZ）和世纪鼎利（300050.SZ）的经营情况，确认均于 2014 年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同意剔除其作为对标企业。新补充的两家上市公司皖通科技（002331.SZ）、榕基软件（002474.SZ）业务与公司具有相关可比性，2013 年的盈利水平（利润额和净资产收益率）均好于公司，作为新补充的对标企业客观合理。

3、公司董事会审议《关于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该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长付景林先生、董事翁冠男先生、孙绍利先生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对标企业。

## 八、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公司本次调整对标企业不违反《股权激励

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28日